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裁處字第 0028340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載明:「請求撤銷······112.12.21······ 北市工水管字號 第 11260691348 號」,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(下同)112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260691348 號函僅係檢送 112 年 12 月 19 日裁處字第 0028340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等予訴願人之函文,揆其真意,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 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 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 9 時 25 分許,在本市○○公園內違規停放,違反行為時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規定,乃依行為時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,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於本府 法務局網站線上聲明訴願,113 年 1 月 9 日補具訴願書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 113 年 1 月 18 日北市工水管字 1136009560 號函通知訴願人,自行撤銷原處分,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 ,揆諸前揭規定,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,決 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員員 要 愛 子 駿 介 整 郵 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